合同书

编号：JSZC-320583-SZYC-G2026-0004（2）

甲方：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孟烨

电话：0512-57735682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静

电话：15895544363

根据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83-SZYC-G2026-0004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运行维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6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第 2 标段：2026 年度娄江干支流水质站运维委托服务（（共 22 个站，选择其中一个站点在服务期内完成智能化改造））。

二、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业务费支付

1、合同总金额：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591200.00）；

2、本项目付款方式结合绩效考核和时间周期综合付款，即分为：（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2）一年运维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根据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稿）》完成考核。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以数字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

账户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网点：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14840600001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服务要求

1、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甲方应提供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

4、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5、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6、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服务响应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

7、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人员发生离职或因健康等原因导致不具备执行环境监测服务的条件，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

8、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不实或虚假的监测数据，或私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9、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保管、维护、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在一定时间内补缺，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所有补缺更换的设备、耗品耗件及其他资产，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甲

方确认同意，其性能、价格均不得低于原有资产。

六、验收

验收实施主体：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

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发现乙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2）乙方因监测质量原因或执行合同懈怠、变相不执行合同，对昆山生态环境局环保管理、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拒绝、阻扰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抽查考核、信

用评价、日常考核、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

（4）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5）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况暂停机构业务或直接取消合同；

（6）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信用问题，如被列为失信人或产生重大法律纠纷；

（7）未按招标要求配置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经甲方指出仍未在 3 日内改正的、履约期间达不到公告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的。

5、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6、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系统内电子签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孟烨 2026年4月30日